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写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写的年度工作报告完整地汇报了上一年度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内容真实、完整、无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